

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拟归属的 147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9 月 14 日